

#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文件 湖北省司法厅

鄂联〔2019〕8号

## 湖北省工商联 湖北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法律 服务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工商联，司法局：

现将《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法律服务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法律服务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宗 旨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政商环境,实现非公有制经济在新时代背景下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好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的要求,结合湖北省各级工商联和司法机关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职能,省工商联和省司法厅联合建立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法律服务库(下称:法律服务库)。

**第二条** 法律服务库的设立以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为服务对象,以维护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合法权益、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宗旨,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 第二章 遴 选

**第三条** 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法律服务库入库人员(下称:成员)由省级成员和市(州)级成员两级组成,所有成员经省工商联和省司法厅共同审核,省工商联公示通过后,由省、市(州)两级工商联分级管理。

(一)市(州)级成员由符合条件的律师向执业所在地市(州)级工商联提出申请并征求同级司法机关意见,审核

通过后由市(州)级工商联报送省工商联,通过省工商联官方网站进行为期十天的公示,公示期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市(州)级工商联向其颁发聘书,并由省工商联将其录入法律服务库。

(二)省级成员由符合条件的律师直接向省工商联提出申请,省工商联会同省司法厅对其进行审核,并通过省工商联官方网站进行为期十天的公示,公示期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省工商联向其颁发聘书并录入法律服务库。

### 第三章 条 件

**第四条** 法律服务库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行、职业道德、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二)执业3年以上的专职律师,近3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或纪律处分;

(三)具备奉献精神,自愿为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主体提供法律服务。

### 第四章 职 责

**第五条** 法律服务库成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各级工商联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健康发展。

(二)宣传国家法律、法规,为工商联、商(协)会及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提供法律服务;

(三)根据工商联的要求,就咨询事项进行调研、考察和论证,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根据需要为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举办高质量的专业讲座和法律培训;

(五)接受经济主体的委托,为其调处纠纷或提供非诉法律事务、民事代理及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六)根据自身擅长的专业方向选择专项服务领域,为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和法律课题研讨;

(七)开展与律师从事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法律顾问业务有关的其他活动;

(八)根据需要,积极履行各级工商联赋予的其它职责。

##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法律服务库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工商联、商(协)会及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涉及的各项工作向工商联反映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列席或参加工商联或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等组织的相关会议、活动;

(三)就接受咨询事项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四)根据委托的事项,按约定获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五)申请退出法律服务库。

**第七条** 法律服务库成员应当遵守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和律师执业纪律;

(二)认真履行职责,及时高效完成服务事项;

(三)履职过程中接触的材料信息应严守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信息,不得随意泄露;

(四)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承办委托事项;

(五)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得参加与工商联、接受服务的经济主体有利害冲突或其他任何有损工商联、接受服务的经济主体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七)应积极参加工商联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并发挥自身作用。

## 第六章 服务范围

### 第八条 法律服务库成员服务范围:

#### (一)专案代理业务

代理诉讼、仲裁、调解、行政复议、执行、案外和解等。

#### (二)非诉讼业务

1. 法律咨询类:解答法律咨询,向经济主体提供建议或者法律意见书等;

2. 法律文件类:草拟、制定、审查或修改合同、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发送律师函等;

3. 法律谈判类:代为参加商务谈判等;

4. 法律培训类:提供法律知识讲座,进行法律风险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等;

5. 法律研究类:提供法律资讯,解读法律条文,研究专项

服务领域内的行业法律规定、政策等；

6. 法律调查类：法律尽职调查等；

7. 超出本规定的服务范围的，应报请省工商联确认。

## 第七章 管理考核

**第九条** 法律服务库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工商联核实后，作出退出法律服务库决定，并在省工商联网站和省工商联企业投诉服务平台上公示：

（一）因违法或者违反职业纪律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行业处分或者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严重情形；

（二）因成员个人原因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三）履职过程中接触的相关材料信息，泄露后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满意度评价累计三次得到“非常不满意”或者累计五次得到“不满意”的；

（六）其它不适宜担任成员的情形。

**第十条** 工商联对法律服务库成员实行任务积分与奖励积分制度，并以此作为考核依据，一年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主体为颁发聘书的工商联，积分结果作为法律服务库成员评价表彰或授予社会荣誉的重要依据，也作为续聘时的主要依据。

（一）甲类任务积分规则：由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商（协）

会向法律服务库成员发起法律服务诉求任务,任务分为定向任务(基本分1分)和抢单任务(基本分2分),任务完成后由提出诉求任务的经济主体、商(协)会对接受任务的成员给予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分为五级: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意度评价系数分别是:非常满意为2、满意为1.5、一般为1、不满意为0.5、非常不满意为0),任务基本分乘以满意度评价系数即为本次任务得分,任务累计得分为法律服务库成员甲类任务积分。

(二)乙类任务积分规则:由工商联向法律服务库成员发起法律服务诉求任务,任务分为定向任务(基本分1分)和抢单任务(基本分2分),工商联对法律服务库成员参与任务给予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分为五级: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意度评价系数分别是:非常满意为2、满意为1.5、一般为1、不满意为0.5、非常不满意为0),任务基本分乘以满意度评价系数为本次任务得分,任务累计得分为法律服务库成员乙类任务积分。

(三)奖励积分规则:积极参与各级工商联组织的活动并取得好的成绩、效果的予以加分。

1. 服务效果突出受到表彰奖励的:区(县)级加1分、市(州)级加2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5分(就高记1次);

2. 服务先进、模范事迹被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区(县)级加1分、市(州)级加2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5分(就高记1次);

3. 对工商联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效果明显

的,每项(次)酌情对提议成员加1-3分(可累计)等。

## 第八章 其 它

**第十一条** 由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商(协)会向法律服务库成员发起法律咨询服务诉求任务,实行免费义务服务。涉及案件代理和专项服务由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商(协)会与法律服务库成员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由各级工商联向法律服务库成员发起法律服务诉求任务可以实行有偿服务,付费标准和支付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所有。

附:《法律服务库入库人员申报审核表》



# 法律服务库入库人员申报审核表

## 省级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本人手机)	(本人办公室座机)		(单位座机)		
主要社会职务					职称	
执业证号码					首次领证 时间	
业务专长						
学习经历						
工作简历						
所获资格 及资质证书						

所获荣誉	
主要服务客户及执业成果	(不够可附页)
所在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盖章)         </div>	
省工商联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盖章)         </div>	省司法厅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盖章)         </div>

填表说明：本表格要求填写纸质版，一式三份。各单位盖章后由省工商联留存两份，省司法厅留存一份。

# 法律服务库入库人员申报审核表

## 市(州)级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贴照片处
籍贯		民族		政治面 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 历毕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本人手机)	(单位座机)		(办公室座机)		
主要社会职务					职称	
执业证号码					首次领证 时间	
业务专长						
学习经历						
工作简历						
所获资格 及资质证书						

<p>所获荣誉</p>		
<p>主要服务 客户及执 业成果</p>	<p>(不够可附页)</p>	
<p>所在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p>市(州)工商联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p>市(州)司法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填表说明：本表格要求填写纸质版，一式四份。各单位盖章后由各市州工商联留存两份，市州司法局留存一份，市州工商联汇总后交省工商联法律部留存一份。



---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印发

---